

# 預防針注射證明單

本院茲以本單證明飼主\_\_\_\_\_之所屬動物

動物名：\_\_\_\_\_（品種：\_\_\_\_\_）

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於本院完成

以下疫苗注射：

狂犬病疫苗

\_\_\_\_\_品牌之\_\_\_\_合一疫苗。

證明醫院：\_\_\_\_\_

院章

獸醫師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單填寫完畢後，請於住宿日前傳真至：(02)8787-4347  
或以掛號方式寄至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26號B1寵物夢公園，謝謝！